

GF-2026-03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室内精装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00 号

发包人： 珠海市公安局

设计人：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发包人：珠海市公安局

设计人：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珠海市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工程地点为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00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合同书来判断。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在珠海市公安局 18 栋 2 楼建设珠海市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要参照省厅数字督察中心建设标准开展中心建设。2. 服务要求：对珠海市公安局数字督察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出具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等设计方案，并配合造价咨询公司完成造价预算工作。3. 涉及工程项目要参照 2024 年公安部、省厅数字督察中心建设标准开展中心建设，力争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根据相关规范，数字督察中心需配备大屏展示区、实战工作区、会议调度区等规定功能区域建设以及背景墙标识设置等。总面积约 285 平方米，还需要对

2 楼外墙开展防水修缮工作以及加固外墙防水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效果图文本设计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计（含 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工程设计收费金额：本工程设计费按¥23,500.00（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含效果图、施工图）并交付甲方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70%。注：对应设计工作量为 100%。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1%）。

8.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已履行完毕当期对应的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如有），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如有），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依法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司法机关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宜向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发出通知，自文件交邮、通知发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均为签署区，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盖章):

珠海市公安局

授权代表: (签字)

设 计 人 (盖章): 千亿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18926991965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

开户名称: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银行帐号: 2688771183500001